

建筑工程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民政局

施工单位： 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采 购 合 同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民政局关于吴堡县民政局办公用房

2. 工程地点：吴堡县民政局办公用房建设工程

3. 工程内容：吴堡县民政局办公用房建设工程

4. 工程预算：（详见附件）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自2025年12月05日起至2026年12月05日止。
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5年12月05日，竣工日期为2026年12月05日。

甲 方：吴堡县民政局

乙 方：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05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民政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民政局关于吴堡县宋家川街道迎宾路社区食堂装修工程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怡馨小区二楼
- 3、工程内容：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6 日，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。
- 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（1）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（2）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482900 元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(期间工程款可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)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: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: 

施工单位: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: 

2025年12月05日